

江宁路街道综治法治中心装修工程的 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41360202516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江宁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 838 号 4 楼

邮政编码：

电话：13386276551

传真：

联系人：唐凤高

乙方：上海尚士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港西镇港庙公路 10 号 104 室、204 室、303 室（上海津桥经济开发区）

邮政编号：

电话：16601845015

传真：

联系人：王攀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普陀支行

账号：0300583278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宁路街道综治法治中心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江宁路街道综治法治中心装修工程。

2.工程地点：西康路 849 号。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区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本项目拟对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 831-849 号（单）2 层、西康路 831-849 号（单）102 层，装修面积约 1228m²平方米，主要包括室内装修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空调工程、拆除工程等。
详见本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总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9 月（具体开工日期以业主开工令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

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一次验收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本合同价格为 2328651.63 元整（贰佰叁拾贰万捌仟陆佰伍拾壹元陆角叁分）。

2. 工期：。

分期付款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A. 预付款支付达到工程总价/工程暂定总价(以下简称“签约合同价”)的 30 %，

预付款中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支付；

B. 进度款支付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70 %，支付时间：工程完工后支付；

C. 结算款支付达到工程结算价的 97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核完成后

支付。

D. 发包人按工程结算价总额 3% 的比例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是用以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建设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维修的资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到期后清算。缺陷责任期内如有返修，发生费用在质量保证金内扣除。缺陷责任期满后的 1 月内，发包人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若有）支付给承包人。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5) 外来从业者工资金额及专户账户，具体要求参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2020年5月1日起执行)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其中：施工措施费用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不因任何因素做调整，合同包干。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待合同签订时约定。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上海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3份,承包人执3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注:本项目合同参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具体以书面签订合同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09月09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赵海龙(男)

2025年09月09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